

物業管理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關乎物業的設施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監察車場及卸貨區使用
編號	110536L4
應用範圍	停車場及卸貨區的管制工作，適用於管制及監察車場及卸貨區的使用，監管供應商、承辦商及組織屬員執行管制工作
級別	4
學分	3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通曉法規及守則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通曉根據、停車場及卸貨區及其他相關法例，車輛停泊及上、落貨的管制守則 <p>2. 監察停車場及卸貨區的使用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能夠監察屬員廣泛地運用停車場及卸貨區的附屬設施，提升管理質素及效率 能夠監察屬員遵照停車場及卸貨區實務守則、工作指引、質素及安全管理系統等，合理及合法地切實執行車場及卸貨區的管制工作 能夠協助撰寫管制車場及卸貨區的使用守則、崗位及實務工作指引 能夠收集及整合停車場及卸貨區的運作資料及數據，例如車流、停泊/上落貨時間、收益、設施損耗情況及違規事故的統計等，對改善停車場卸貨區的運作及管理向上級提出建議 <p>3. 執行招標及監察成效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能夠按照既定的程序安排車場、卸貨區及附屬設施/器材的採購和維修報價招標工作 能夠有效監管及協調設施供應商、維修保養及服務承辦商配合停車場及卸貨區的運作，有效地提供具有質素的服務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能夠通曉根據、停車場及卸貨區及其他相關法例，車輛停泊及上、落貨的管制守則； 能夠監察屬員遵照停車場及卸貨區各項守則及程序，廣泛地運用停車場及卸貨區的附屬設施，合法及合理地切實執行車場及卸貨區的管制工作，提升管理質素及效率； 能夠運用知識協助撰寫管制車場及卸貨區的使用守則、崗位及實務工作指引，能夠收集及整合停車場及卸貨區的運作資料及數據，對改善停車場卸貨區的運作及管理向上級提出建議；及 能夠按照既定的程序安排停車場、卸貨區及附屬設施的採購和維修報價招標工作，能夠有效監管及協調設施供應商、維修保養及服務承辦商配合停車場及卸貨區的運作，提供具有質素的服務。
備註	